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93號

聲 請 人 何英美

上列聲請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勞安上易字第1、2號），聲請閱覽卷宗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何英美（下稱聲請人）是鈞院112年度勞安上易字第1、2號的被害人，有閱卷知情權，不應因無律師代理而被迫捨棄追尋真相的權利，請准予閱覽卷宗云云。

二、按「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」、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」、「第28條、第30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；第29條之規定，於被告之代理人並準用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271條之1、第33條第1項及第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告訴人本人及不具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，對於卷宗及證物即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12年度勞安上易字第1、2號案件之「告訴人」，並非本案之辯護人、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具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等，且刑事訴訟法亦無告訴人得請求檢閱卷宗及證物之準用規定，是告訴人非「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」，其聲請閱覽卷宗，於法已有未合。況上開案件業經本院審理終結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宣判後移送

01 執行，並非審理中案件，本院亦已未留存相關卷宗資料，自
02 無從給閱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政庭

06 法官 黃建榮

07 法官 毛妍懿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1 書記官 陳昱光